

附件 2

931 所区安全管控综合委托服务 保密协议书

甲方：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

乙方：剑阁县碗泉乡康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为加强甲、乙双方在执行化工材料研究所 931 所区安全管控综合委托服务项目的保密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和中物院、化材所等有关保密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甲、乙双方特签订以下保密协议。

一、乙方对甲方提供 931 所区安全管控综合委托服务等服务，该协作配套内容不涉及甲方国家秘密，但如因工作关系可能接触到甲方涉密信息时，应及时告知甲方并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，防止涉密信息外泄或进一步扩大知悉范围。

二、乙方工作人员上岗前，乙方应组织对其工作人员的个人经历、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、家庭社会关系和违法犯罪情况进行审查，不得使用有违法犯罪记录和境外背景的人员到甲方工作。

三、乙方工作人员上岗前，乙方应对其进行岗前保密培训，培训内容主要包括：保密基本常识、保密管理要求以及发生泄密事件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等。

四、乙方工作人员上岗前，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，保密承诺主要内容包括：严格遵守服务单位的各项保密要求，自愿接受保密管理和监督检查；不得擅自进入与岗位无关的涉密场所和活动区域；不记录、复制、保存、传递、透露服务单位的涉密信息和内部信息；发现其他人员存在保密违规行为，及时向服务单位报告；违反保密承诺，自愿承担法律责任等。

五、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，甲方用人单位应对其进行在岗保密教育，教育内容主要包括：保密具体要求、保密注意事项和紧急情况处置等；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，做到不该问的不问，不该说的不说，不该看的不看，不该听的不听，不改进的不进。

六、乙方工作人员严禁私自单独出入甲方要害部门部位，因工作需要确需进入时，在征得甲方同意后，应当两人以上同行，必要时有甲方指定人员进行引导和监督。

七、原则上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工作人员，乙方更换工作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，